**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班塞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4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班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20号自编号202-12房

法定代表人：BASTLGHASSANHUSNIMAHMOUD。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市班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29日立案受理后，原决定由审判员吴玉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因为被告下落不明，故本院于同年5月5日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公告送达，于同年10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2月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4年3-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危地马拉。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2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2月4日、3月11日），支付运费、附加费40968.9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动。故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0968.9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4年4月1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765元）暂共计43733.9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507616887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单1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400065519的账单金额为11019.15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3月6日。

5.账单2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400127995的账单金额为29949.75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4月10日。

6.账单发送记录，拟证明原告已将本案2个账单通过电子邮件发给被告，被告已经收到原告发的账单。被告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7.被告填写的涉案4份航空货运单及中文翻译，证明被告有将涉案的4份航空货运单及货物运输的事实。

8.原告2014年12月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发送账单的快递单，2015年1月6日邮政公司退回快件，原因是查无此人，与证据五的证明内容一样。

9.原告当庭利用航空运单及价目表计算4张运单所需要的费用如下：快递单1（追踪编号尾号1509）的计算方法：寄件日期是2014年1月22日，体积重量是1042公斤，目的地是日本，根据价目表C区，每公斤的价格是76元，因为被告的价格是有巨大的折扣优惠，所以原告计算其运费为9378元，结合寄件时燃油附加费是运费的17.5%，所以燃油附加费是1641.15元，该单的运费、附加费应为9378+1641.15=11019.15元。

快递单2（追踪编号尾号1688）的计算方法：（共有3票）1.寄件日期是2014年2月19日，重量是660公斤，目的地是日本，根据价目表C区，每公斤的价格是79元，因为被告的价格是有巨大的折扣优惠，所以原告计算其运费为6600元，结合寄件时燃油附加费是运费的18.5%，所以燃油附加费是1221元，该单的运费、附加费应为6600+1221=7821元；

快递单3（追踪编号尾号1807）的计算方法：寄件日期是2014年2月21日，重量是50公斤，目的地是危地马拉，根据价目表G区，每公斤的价格是162元，因为被告的价格是有巨大的折扣优惠4折，所以原告计算其运费为3240元，被告投保保险费为3.5元，结合寄件时燃油附加费是运费的18.5%，所以燃油附加费是599.4元，该单的运费、附加费应为3240+3.5+599.4=3842.9元；

快递单4（追踪编号尾号1818）的计算方法：寄件日期是2014年2月24日，重量是1705公斤，目的地是日本，根据价目表C区，每公斤的价格是79元，因为被告的价格是有巨大的折扣优惠，所以原告计算其运费为15379.1元，结合寄件时燃油附加费是运费的18.5%，所以燃油附加费是2845.13元，该单的运费、附加费为15379.1+2845.13=18224.23元。

上述四个快递单的运费、附加费应为11019.15+7821+3842.9+18224.23=40907.28元。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因原告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账单经被告确认，并已经送达到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故对原告提供的证据4、5、6的证明内容，本院不予采纳，对此3份证据不予确认。对原告提供的1、2、3、7、8、9份证据，本院认为其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本院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12月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4年1月22日、2月19日、2月24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2014年2月21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危地马拉；原告当庭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价目表计算该4次货物运输的运费、附加费总额为40907.28元。

原告当庭确认，其与被告并未约定逾期利息的计算方法或数额。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受权利。被告在原告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未及时支付运费及附加费是造成本纠纷的主要原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明确其并未就逾期利息问题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又无法证实账单已经被被告签收，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班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40907.28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93.4元，由被告广州市班塞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班塞贸易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吴玉龙

审判员 徐强

人民陪审员 罗建芳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周巧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